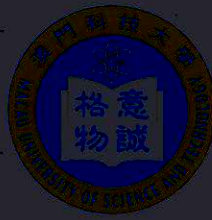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Ref No: MUST/14/038/SA/N

## 重要通告

### 入境澳門提示及關於逾期逗留規定之修改

致全體內地學生：

開學在即，為避免因證件逾期無效而在首次入境澳門時遭到拒絕，請同學自行檢查舊款本式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(或新款卡式電子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)的簽注逗留D有效期及由澳門出入境事務廳發出之“入境申報表”上批准逗留的期限(即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)。如於入境時始發現上述證件已逾期或將要逾期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如持有逾期無效或將要逾期之簽注逗留D，請同學儘快向學生事務處遞交以“簽注逗留D續期”為目的之在學證明書申請表格和資料，以便爭取早日回校學習。
- 如持有有效之簽注逗留D，但“入境申報表”上的逗留期限已過或將要逾期，請同學必須於首次入境澳門時使用人工通道，以獲取90日的寬限逗留期(指7月至9月期間入境，其他月份一般獲取45日)。入境後，同學必須在期限內儘快補辦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續期手續。

根據第14/2014號行政法規——修改《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》關於逾期逗留的規定，對於逾期逗留罰款金額，由過往的每日澳門幣二百元調升至澳門幣五百元。逾期逗留行為的累犯期間，亦由過往的180日增加至1年。上述新規定已於2014年7月9日起正式生效。請同學儘量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學生事務處服務櫃枱(J108室)或致電8997-2277。上述資料以澳門治安警察局最新公佈為準。

特此通告。

\*研究生請前往研究生院辦理  
/AL

